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1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銘璋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判決三(四)關於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論述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論述被告「無從注意反應」有所矛盾，蓋被告自述其已有剎車，惟勘驗畫面顯示其「無明顯減速」，顯有判決理由所載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被告是否果真無從注意反應，尚非無疑，又被告行駛在路面邊線外不該行駛之路段，且貿然前行，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注意義務，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確有過失情形，導致本件車禍發生，原審認事用法既有違誤，請求再送學術機構鑑定，請撤銷原判決，更為有罪判決。

三、本院查：

(一)告訴人騎乘機車沿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往三峽文化路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大仁路，當時對向往鶯歌方向車道之快車道上汽車壅塞緩慢移動，稍微停滯，告訴人機車未待駛至該路口中心處，即趁隙搶先自大仁路逆向車道前方，駛越車陣中汽車前方逕行左轉，適被告騎乘機車沿該中山路直

01 行往鶯歌方向行駛，已至上開交岔路口過半時，因告訴人機  
02 車以前開騎乘方式而突自被告機車左側快車道上併行之汽車  
03 車前駛出，不及反應，與告訴人機車碰撞，雙方因而均人車  
04 倒地，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現場照片、GOOGLE地圖街景圖片、原審111年12月6日  
06 勘驗筆錄及擷圖等在卷可稽（他卷第13-28頁、原審卷第129  
07 -130、141-151頁、第159-169頁）。

0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09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  
10 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  
11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  
12 有明文。告訴人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應知上開規定。  
13 然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他卷第37頁)，該交叉路口寬  
14 8公尺，被告機車倒地處已過交叉路口中心處(自被告行進方  
15 向之交叉路口起算超過4公尺)，告訴人機車倒地處則在甫進  
16 入左轉路口，並就原審上開勘驗筆錄交互審視，可見告訴人  
17 機車行經該交岔路口欲左轉時，不但未行駛至交叉路中心處  
18 左轉，並且未禮讓直行之被告而逕自左轉。被告為直行車且  
19 交叉路口中心處並無欲左轉車輛，信賴對向車道左轉車輛應  
20 至交叉路口中心處停等禮讓，告訴人搶快未至中心線禮讓而  
21 左轉，肇致被告已無足夠距離反應，加以且當時與被告併行  
22 直行之白色休旅車，車高與被告視線相當，而足以遮蔽被告  
23 左側車行視線(見原審卷第143頁照片)，難認被告有未注依  
24 車前狀況之處，自無應注意、能注意之過失可指。新北市車  
25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以被告無肇事因素而同  
26 上開之認定，有該會111年10月26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  
27 覆議意見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03、104頁）。

28 (三)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前段之規定，  
29 「路面邊線」係指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亦  
30 即路面邊線之內即為車道，而路面邊線之外至道路邊緣之路  
31 面空間之功能係提供特殊狀況之車輛暫停或執行公務、救援

01 時使用，且藉由路面側向餘寬，供行人利用並增加駕駛人遭  
02 遇突發狀況時臨場反應空間，但不及於防免與對向轉彎車輛  
03 發生碰撞之風險，所生之結果亦不在該規定保護之列，是告  
04 訴人違規左轉並非被告行駛路面邊線以外之規範保護目的所  
05 及。何況上開規則同條但書亦規定交岔路口得免設之，被告  
06 行駛至本案交叉路口並無路面邊線，縱被告駛至交叉路口前  
07 曾於路面邊線外側騎乘，亦不足推論其在逾交叉路口中心線  
08 後與對向違規左轉之告訴人碰撞具有過失。

09 (四)告訴人為左轉車，其應禮讓直行車，需行使至交叉路口中心  
10 處為之，目的即在使左轉彎車輛能多加注意禮讓直行車，且  
11 依本案交叉路口8公尺寬度，告訴人應在被告直行至交叉路  
12 口前停等，然依原審所為被告機車直行至交叉路口，車速並  
13 未明顯提高，至該路口一半位置，被告機車剎車燈亮起，惟  
14 不及煞停，於該路口約四分之三處，以車頭撞擊甫自該汽車  
15 前方左轉、並未減速之告訴人機車右側車身之勘驗結果(見  
16 原審卷第129、130頁)，以及前述道路現場圖所示告訴人未  
17 於交叉路口中心線左轉及倒地位置，告訴人顯然未於中心線  
18 禮讓直行之被告，始於被告駛至交叉路口過半後碰撞，不能  
19 要求被告就被告違規提前於中心線前突為左轉之舉負車前狀  
20 況之注意義務，尤其被告見告訴人違規左轉亦有煞車之動  
21 作，亦無證據證明其有超速之處，難認其有過失。

22 (五)本案事證依前述道路現場圖及原審勘驗結果，至臻明確，檢  
23 察官請求再送鑑定，自無必要。

24 四、綜上所述，告訴人違反應在交叉路口中心處左轉，且未禮讓  
25 直行之被告而逕為左轉，不能課以被告過失刑責。檢查官猶  
26 執前詞上訴，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張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1 法官 吳祚丞

02 法官 吳定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郭侑靜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1年度交易字第163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曾銘璋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  
16 41028 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曾銘璋無罪。

19 理 由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銘璋為外送員，其於民國110 年1 月  
21 9 日10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2 沿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往鶯歌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與大仁  
23 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4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25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  
26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為搶快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  
27 慎與李智美所騎乘沿中山路往三峽方向行駛欲左轉大仁路之  
28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相撞，李智美因此人  
29 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內、外踝骨折併脫臼之傷害。案經李智  
30 美告訴，因認被告涉犯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云云。

01 二、按公訴人認被告曾銘璋涉有上揭過失傷害罪之犯行，無非以  
02 其犯罪事實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告訴人李智美於警  
03 詢、偵查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報告表(一)、(二)、現場、車損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監  
05 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  
06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  
07 定意見書等可資佐證為其論據。惟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上揭  
08 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當時騎車行經該交岔路口係綠燈  
09 直行，車速約3、40公里，有減速，左側車道都是汽車，看  
10 不到告訴人機車從左側轉過來，才發生碰撞，伊並無過失等  
11 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騎車行經該交岔路口時未  
12 超速並已有減速慢行，且因其左側確實有車陣擋住其視線，  
13 無法注意到告訴人機車左轉進入其車道，被告已遵守交通法  
14 令，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盡最大注意義務，仍無法預見  
15 告訴人從對向車道左轉，且被告發現告訴人機車轉出時距離  
16 已不到1公尺，實無充足反應時間可採適當措施避免發生事  
17 故，是難認本件被告有過失傷害犯行；至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18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雖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  
19 肇事次因，係未將被告當時行經路口已煞車，且行車視線遭  
20 左側車陣擋住，無法預見告訴人機車轉出，亦無充裕時間反  
21 應等因素納入判斷依據，且經鑑定覆議結果亦認係告訴人轉  
22 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  
23 原因，被告並無肇事因素，故其上開鑑定意見結論並非正確  
24 等語。

2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6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證據，係指足  
27 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須適於  
28 為被告犯罪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再告訴人之告  
29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30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31 證據，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無合

01 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倘若犯罪事實  
02 之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則應為被告  
03 有利之推定，仍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斷。又刑法第284 條  
04 之過失傷害罪，係針對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05 失行為予以非難，即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按其情節  
06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克相當；再雖有應注意  
07 之義務，但能否注意，有無過失，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若  
08 事出突然，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  
09 得令負過失責任。又汽車駕駛人依規定遵守交通規則行車時  
10 ，得信賴其他汽車駕駛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故關於他人違  
11 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  
12 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  
13 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經查：

14 (一)本件被告固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交岔路口直行時  
15 ，與告訴人騎乘左轉之機車碰撞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  
16 人受有上開傷害。然參諸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現場照片、GOOGLE地圖街景圖片，並經本院勘驗本件上  
18 開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等畫面  
19 所示，可見事故現場道路係劃分有快慢車道分隔線（警方  
20 現場圖誤載該「快慢車道分隔線」為路面「邊線」）雙向  
21 道路之三岔路口，告訴人騎乘機車沿該中山路往三峽文化  
22 路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大仁路，當時對向往鶯  
23 歌方向車道之快車道上汽車壅塞緩慢移動，稍微停滯，告  
24 訴人機車未待駛至該路口中心處，即趁隙搶先自大仁路逆  
25 向車道前方，駛越車陣中一輛汽車前方逕行左轉，適被告  
26 騎乘機車沿該中山路慢車道直行往鶯歌方向行駛，至該交  
27 岔路口駛越一半時，告訴人機車突自被告機車左側快車道  
28 上併行之汽車車前駛出，閃煞不及，逕行與告訴人機車碰  
29 撞，雙方因而均人車倒地，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0 、現場照片、GOOGLE地圖街景圖片、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  
31 、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本院111 年12月6 日審

01 判筆錄勘驗結果內容及擷圖等在卷可稽。

02 (二)稽之上情，依本件交通事故道路當時現場狀況，可見告訴  
03 人行至該交岔路口欲左轉時，雖有減速慢行伺機左轉，然  
04 其見對向快車道上車輛因壅塞慢行排列車陣稍有停滯，未  
05 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後沿左轉後大仁路順向車道方向左轉行  
06 駛，即趁隙搶先自左轉後大仁路逆向車道前方，駛越車陣  
07 中一輛汽車前方逕行左轉，未減速慢行注意直行車道之慢  
08 車道上車輛行駛狀況，禮讓直行車先行，以致在該車道慢  
09 車道直行駛越該交岔路口之被告機車，亦因左側快車道上  
10 併行停滯之汽車遮蔽其左側車陣間距縫隙視線，未及發現  
11 告訴人機車左轉駛出，閃煞不及而逕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  
12 碰撞而生事故。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  
13 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  
14 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  
15 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6 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告訴人考領有  
17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當熟知上開規定，其於上揭時地騎乘  
18 機車行經該交岔路口左轉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上開  
19 規定，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達路口中心處即趁隙搶先左  
20 轉，貿然左轉駛入該交岔路口，適遇被告直行機車駛至閃  
21 煞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顯係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之原因；  
22 而被告依交通規則，於該道路慢車道上直行駛越交岔路口  
23 大半，因左側快車道上併行直行之汽車壅塞停滯遮蔽其左  
24 側車行視線，且告訴人係趁隙自被告左側車陣縫隙突然駛  
25 出，按其距離已不及反應，閃煞不及始撞擊告訴人機車，  
26 於本件交通事故應無肇事因素，此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27 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後，亦為大致相同之認定，有卷附之  
28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1年10月26日新北覆議  
29 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可稽，應認屬實無誤。

30 (三)至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月12日新北車鑑字  
31 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除亦認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該

01 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外，雖另謂：  
02 被告曾銘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  
03 次因云云。然依上開行車紀錄器、現場監視器錄影所示，  
04 可見當時被告騎乘機車直行已駛越該交岔路口大半，至大  
05 仁路往中山路行車方向車道前方，可信賴其他汽車駕駛人  
06 應能遵守交通規則而不至違規搶先在該逆向車道前方左轉  
07 ，且左側快車道上併行之汽車車陣已壅塞停堵在該交岔路  
08 口，應無其他車輛左轉竄出，況左側併行停堵之車輛亦已  
09 遮蔽影響其對左側車行注意視線，是依當時道路車行狀況  
10 ，被告對於告訴人突發不可知之搶先自停堵車陣左轉竄出  
11 未禮讓直行車之違規行為，顯無從注意反應，亦無防止之  
12 義務，從而上開鑑定意見書就被告所認未注意車前狀況為  
13 肇事次因云云，應有未洽，自不足採為認定被告過失之論  
14 據。

15 (四)另告訴人指稱：被告於本件肇事疑有任意駛出路面邊緣、  
16 右側超車等違規行為之過失云云，然觀諸上開警方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GOOGLE地圖街景圖片、車輛行  
18 車紀錄器、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等畫面所示，核諸道  
19 路交通標誌標現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83條之1等  
20 規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製之「邊線」，應係  
21 「快慢車道分隔線」之誤認，因而於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研判「被告疑任意駛出路面邊線」  
23 ，認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規  
24 行為，致告訴人據以指稱被告疑有任意駛出路面邊緣、右  
25 側超車等違規行為之過失云云，但查被告本件行車道路應  
26 係於該道路之慢車道，並無告訴人上開指述違規過失等情  
27 。又告訴人指稱：被告行經該交岔路口係於恩主公醫院前  
28 ，且高速行駛，亦有未依規定未減速慢行之過失云云，但  
29 查恩主公醫院係於駛越該交岔路口後前方尚相距約有50公  
30 尺，且依本院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  
31 ，被告機車於駛入該交岔路口即有煞車，雖無明顯減速，



01 亦難確認有超速之情，況依上開所述，本件肇事原因係實  
02 因告訴人搶先違規左轉未讓直行車先行所致，且依當時道  
03 路車行狀況，被告無從注意反應，亦無防止之義務，故告  
04 訴人執此指述被告於本件肇事亦有過失之情，亦難採認。

05 (五)據上，被告上開所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所稱等語，尚非虛  
06 詞，應堪採信。

07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指訴被告有過失傷害罪嫌云云，依上述  
08 理由，本件肇事原因係因告訴人搶先違規左轉未讓直行車先  
09 行所致，被告顯不能注意本件肇事之發生，要難謂被告有何  
10 過失可言，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其他犯罪  
11 ，從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是揆諸上揭說明，本件既不能證  
12 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0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 馨 尹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